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当罚〔2024〕 6 号

当事人： 乌苏市夹河子乡新合作家佳乐徐波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654202MA793TKA2B

住所（住址）： 乌苏市夹河子乡三队邓家湖村 5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沈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无

执法人员： 李晓静，执法证件号码： 31130230093

执法人员： 桂军，执法证件号码： 31130230077

你店购进食品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店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 /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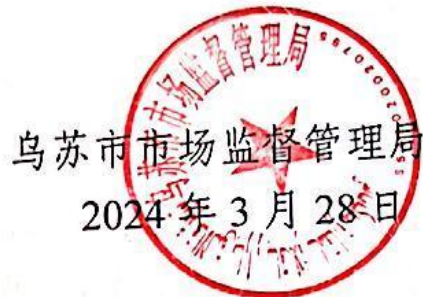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自即日起 15 日内通过 / 缴纳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你（单位）也可以通过我局（地址： 乌苏市新区长江路138号）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我局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认为需要维持行政处罚决定的，将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转送至乌苏市人民政府。



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罚地点：乌苏市夹河子乡三队邓家湖村58号

当事人确认及签收（签名或者盖章）：沈 2024年3月28日

执法人员（签名）：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3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